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355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紋維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雅惠即瑞發商行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雅惠即獨資商號瑞發商行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約定於借款期間內分期清償本息。惟相對人自114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聲請人本金33,310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還，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於相對人之財產33,31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之「假扣押之原因」者，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但必以合於該條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始足稱之。又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且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始得准為假扣押。倘債權人不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存在，即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為假扣押。另所謂釋明，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故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如當事人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之請求，業據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授信明細、催告函等影本為證，是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已為釋明。惟查，就假扣押原因，聲請人僅稱相對人經催討不予回應，僅為債務不履行之狀態，仍應就相對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此外，本件請求金額僅33,310元，衡諸社會常情，相對人不致於為逃避此小額欠款而大費周章處分財產，聲請人尚可利用非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即可迅速取得執行名義以實現債權，是否有保全必要性，不無疑義。是以，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不得於其未盡釋明責任前，僅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已補釋明之欠缺，而遽准為供擔保之假扣押。從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第527 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